

#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12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收支总表
- 七、收入总表
- 八、支出总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2021 年度长春市儿童福利院预算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负责长春市城区孤、弃、残儿童的养护、医疗、康复、教育、托管等工作，保障孤、弃、残儿童健康成长；负责开展孤、弃、残儿童的家庭寄养、国内收养和涉外送养业务；负责儿童福利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等。

### 二、机构设置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邱家村，内部设有办公室、养护科、教育科、医疗康复科、寄领养办公室、后勤保障科等科室。院领导职数为一正三副，内设机构中层干部为六正三副，现集中养育孤残儿童 200 余名，其中 90% 以上为病残儿童。

### 三、预算基本情况

#### (一)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现有在编人员 4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 (二)预算单位科室职能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现下设 6 大科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养护科、教育科、医疗康复科、后勤保障科。具体科室职能如下：

1、办公室负责文电处理、秘书事务、档案管理、保密、信访、党务等工作；员工队伍建设、人事劳资、计划生育、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国内领养和涉外送养工作；负责

做好捐赠单位或个人来访、来电接待工作。

2、财务科负责贯彻执行各项财务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本院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核算及财务分析工作。

3、养护科负责儿童的养护工作。

4、教育科负责儿童的教育工作。

5、医疗康复科负责新入院儿童的身体检查工作；负责对患病儿童进行诊断、治疗、护理及病案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儿童疾病预防、定期体检等工作；负责脑瘫儿童的康复工作。

6、后勤保障科负责院内设施、设备、生活物资采购、保管、维护等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院内卫生及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四防”安全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车辆调度、保养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预算表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179.11	一、住房保障支出	40.80	40.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79.11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105.72	1105.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收入总计	1179.11	支出总计	1179.11	1179.11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类款项)	预算数
<b>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1105.72</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7
20810 社会福利	1062.8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b>二、210 卫生健康支出</b>	<b>32.59</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b>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b>	<b>40.80</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0
<b>合计</b>	<b>1179.11</b>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02	394.02	
30101	基本工资	169.25	169.25	
30102	津贴补贴	5.99	5.99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98.80	98.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2.87	42.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5.38	35.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		58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02	印刷费	0.5		0.5
30203	咨询费	1		1
30204	手续费	0.5		0.5
30205	水费	1.12		1.12
30206	电费	2.5		2.5
30207	邮电费	0.8		0.8
30208	取暖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6.00		6.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28		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1		0.91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6.84		6.84
30229	福利费	8.55		8.5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2.09	
3030201	退休费	2.09	2.09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5.00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预算数	比2020年 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6.91	0.1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91	-0.17	2021年在编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
3、公务用车费	6.00	0.30	2021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出行。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0.30	2021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出行。
（2）公务用车购置费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2人，其中：在职人员38人，离退休人员4人。

## 五、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预算公开表 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 六、2021年收支总表

### 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9.11	一、住房保障支出	40.8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7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59
本年收入合计	1179.11	本年支出合计	1179.11
收入合计	1179.11	支出合计	1179.11

## 七、2021 年收入总表

### 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72	1105.72
20805	(一)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7	42.87
20810	(二) 社会福利	1062.85	1062.85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1062.85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80	4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	4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合 计	1179.11	1179.11

## 八、2021 年支出总表

### 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项目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5.72	385.72	720.00
20805	(一)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87	42.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87	42.87	
20810	(二) 社会福利	1062.85	342.85	72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2.85	342.85	720.00
21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59	32.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9	32.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73	2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6	10.86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40.80	4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	4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0	40.80	
	合 计	1179.11	459.11	720.00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179.11万元,比2020年减少18.71万元,减少1.6%,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9.11万元。支出1179.11元,比去年减少18.7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5.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80万元。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79.11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5.72万元,占93.78%;卫生健康支出32.59万元,占2.76%;住房保障支出40.80万元,占3.46%。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9.11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9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9.25万元、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20.86万元,单位缴费42.87万元等。

2.商品服务支出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电费 2.5万元、取暖费 3万元、维修(护)费6万元、培训费 2.28万元、劳务费 4万元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9万元，其中退休费2.09万元。

4.资本性支出 5万元。

#### **四、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 0.91万元。

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 0.1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增加0.1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较2020年减少0.30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2021年在编人员较上年有所增加而导致预算经费增加。减少原因主要是：2021年受疫情影响，减少出行而导致预算经费减少。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1年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2021年预算总收入为1179.11万元，比 2020年减少18.71万元，减少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79.11万元；2021年预算总支出1179.11万元，比2020年减少18.71万元，减少1.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5.72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32.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80万元。

#### **七、2021年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1179.1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八、2021 年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179.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11 万元，占 38.9%；项目支出 720 万元，占 61.1%。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0 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房屋共 0.87 万平方米，价值 3332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03 万平方米，其他用房 0.84 万平方米；共有车辆 2 辆，均为其他用车，主要用于服务儿童的医疗康复、教育等相关事宜；与 2020 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无增减变动。

### **(4) 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儿童福利院预算实行了全面绩效目标管理，其中涉及重点绩效考评的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2 个，涉及资金 720 万元，分别是孤儿供养经费项目 410 万元；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项目 310 万元。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儿童福利院（盖章）			
<b>项目基本信息</b>			
项目名称：	孤儿供养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丽男
联系人：	李丽男	联系电话：	1351431915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4,1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我院主要供养长春市城区的孤、弃、残儿童，其中90%以上为残障儿童，其生活费用、采暖费及水电费等需由财政核拨。我院目前供养儿童 206 名，按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向财政申请生活经费，全年需 370.8 万元，采暖费 21.15 万元，水电费缺口 18 万元，共计 410 万元。</p>		
立项依据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2019]42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解决院内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所需，为院内儿童提供更好的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财务管理制度》2.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内控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年度中间适时向财政申请项目资金，并按实际需要支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		
项目总目标	保障儿童基本生活所需，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儿童的吃、穿、住、行各方面所需，保证每个儿童健康成长。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儿童各项费用支出及时性	及时	
	质量	儿童生活质量提高率	=100%	
	数量	儿童人数	=206 人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满意度	儿童满意度	=100%	
	环境效益			

##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			
申报单位名称：长春市儿童福利院（盖章）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自主聘用人员及公益岗人员经费		
项目特点：	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履行职责类项目
项目属性：	延续	是否属于产业发展专项	否
资金来源	经费拨款	项目负责人：	李丽男
联系人：	宋娜	联系电话：	13514319151
计划开始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当年预算（元）：	3,100,000.00	项目上年预算（元）：	
项目概况	<p>我院有孤残儿童 206 名，其中 90%为残障儿童，需由大量护理员进行看护，护理员工资待遇由财政核拨。护理员的工资待遇由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以及采暖费等构成。我院自主聘用人员核定64 人，按每人每月实发工资 2000 元的标准，加上五险一金及年度采暖费（每人 1215 元），合计按 4.59 万元核定，全年应为 293.76 万元；另我院经批准设定公益岗位人员 14 人，实有 12 人，公益岗位人员按照 1.37 万元/人核定，全年应为 16.44 万元，两项合计 310 万元。</p>		
立项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管理制度》</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如期足额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3. 《长春市儿童福利院自主聘用人员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每月 15 日左右发放基本工资，每月 20 日左右缴纳各项保险及公积金，10 月份发放职工采暖费，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结束。			
项目总目标	保障职工基本工资、各项保险、采暖费及公积金等按时足额发放及缴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如期足额发放。			
<b>2021 年度绩效目标</b>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时效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质量	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数量	职工人数	=78 人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职工利益	=100%	
	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00%	
	环境效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